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委托理财：委托银行、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额度在 2026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总额。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争取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总额。

3、投资品种

委托银行、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

本事项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符合条件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披露。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总额。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委托理财，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具有不确定性；

2、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风险：受行业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投资存在违约风险，本金及收益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甚至不能收回）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决策权限、执行程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加强对金融市场、政策、产品的研究，对投资品种审慎评估、筛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适当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并根据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严控投资风险。

3、持续跟踪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品种的动态变化，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投资产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并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投资情况、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如涉及）中披露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所需，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一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3、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在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内，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最高时点金额为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7%。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